



表 024690-C-2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全套管基樁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
壓入套管、鑽掘	鋼套管壓入土層	鋼套管鋼接以分段鋼接旋入保鋼孔鋼，在第一節套管內鑽孔取土完成後，隨即將下一節鋼套管與上一節鋼套管相互鋼結，並以螺絲旋緊固定。	
	鋼套管接合情形		
	取土	依照地層地質變化，使用衝擊桶、鯊魚夾、衝擊錘等鑽頭取土。	
	鑽掘垂直精度	於鑽掘時隨時檢測鑽掘垂直精度應 $<1/200$ (中心線 $\pm 2\text{cm}$ ) (桃)第 02469 章 3.2.2(5)	
	重複動作至達預定鑽掘深度	重複上述鋼套管壓入土層、套管接合情形、取土並確實檢測鑽掘垂直精度，直至設計預定鑽掘深度，通常鋼套管至少須鑽掘至進入穩定岩層所在位置之深度。	
鑽掘後檢測確認	鋼套管全部壓入時最大偏心	樁位最大偏心 $\leq 7.5\text{cm}$ (桃)第 02469 章 3.2.2(5)	
	套管位置偏差	水平位置偏差 $< [ ]\text{cm}$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
	鑽掘垂直精度	檢測鑽掘垂直精度應 $<1/200$ (中心線 $\pm 2\text{cm}$ ) (桃)第 02469 章 3.2.2(5)	
	基樁長度	水尺檢測高程並記錄基樁長度 [ ]m~[ ]m (抽查前依實際基樁長度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
	地質情形比對	依地質鑽探資料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
孔底處理	沉澱池設置	體積[ ]m $\times$ [ ]m $\times$ [ ]m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
	樁底淤泥沈澱量	$< [ ]\text{cm}$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
	孔深檢驗	水尺檢測高程並記錄 [ ]m~[ ]m (抽查前依實際孔深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
鋼筋籠續接	基樁頂起算 7m 以內不得續接，鋼筋籠續接方式，應依施工製造圖等圖面規定，於抽查前勾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焊接		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接(疊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接器之組接(栓接) <small>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橋梁及結構工程設計注意事項</small>		
	續接器之組接(螺紋接合之扭力試驗)	由工程司以扭力扳手抽驗，其扭力值應大於製造商之建議值。 1. 標稱值： #[ ] [ ] N-m 2. 扭力扳手抽驗值： #[ ] [ ] N-m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 <small>(工)第 03210 章 2.2.3(5)D.</small>		
	主筋直徑	範例:[32]mm(±1mm) 1.[ ]mm(± mm) 2.[ ]mm(± mm)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	箍筋直徑	範例:19mm(±1mm) 1.[ ]mm(± mm) 2.[ ]mm(± mm) (抽查前量化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	主筋搭接長度	每道電銲長度 3cm，每隔 16cm 銲接一處。 <small>(桃)第 02469 章 3.2.4(5)</small>		
	主筋與箍筋支數	依施工圖說(抽查前量化應提出圖說附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	主筋長度	每節 10~16m		
	箍筋間距	主筋及箍筋淨間距均能維持 10cm 以上。 <small>(桃)第 02469 章 3.2.3(1)</small>		
	箍筋銲接長度	二點電焊(各[ ]cm)(抽查前量化應提出圖說附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	鋼筋籠護耳(間隔器)	籠外側每隔 3m 垂直間距裝設 8 只間隔器。 <small>(桃)第 02469 章 3.2.4(3)</small>		
吊放鋼筋籠	吊放順序	依施工圖說		
	銲接長度	[ ]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	鋼筋籠放置	不碰撞孔壁		
特密管之吊放	密管接合及水密性	每個接頭均能拆卸且水密性良好。		
	特密管之長度配置	最上 3 支做為調整長度採 1m 或 2m 管外，其餘管長均為 3m。 <small>(桃)第 02469 章 3.2.5(2)</small>		
	特密管須懸吊不觸底	特密管底端須離樁孔底約 20cm，不接觸孔底。 <small>(桃)第 02469 章 3.2.5(3)</small>		
澆置混凝土	特密管支數及總長度	依施工圖說填入，[ ]支數及總長度[ ]m。 (抽查前量化應提出圖說附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	坍度試驗	10cm ≤ [ ]cm ≤ 20cm (抽查前量化應提出圖說附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 <small>(桃)第 02469 章 2.1.2</small> 坍度之許可差應符合下列之數值： 1. 坍度小於 50mm 時，許可差為 ±15mm。 2. 坍度為 51~100mm 時，許可差為 ±25mm。		

		3. 坍度大於101mm 時，許可差為±40mm。 <i>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7.4</i>		
	溫度檢測	拌和後於澆置前之混凝土溫度不得低於13°C，亦不得高於32°C。 <i>(桃)第03050章3.1.1</i>		
	氯離子含量檢測	1. 新拌混凝土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，不得超過0.15 kg/m <sup>3</sup> 。 2. 試驗結果（同一試料三次平均值）須低於容許值始為合格。 <i>第03050章2.2.2</i> <i>營建署-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</i>		
	混凝土試體製作	混凝土圓柱試體應在工程司監督下於卸料口(管尾)取樣製作應符合CNS1231，分3層搗實，每層25下。試體標籤紙應有工程名稱、澆置日期、澆置位置、規定(設計)強度及簽名等資訊，浮貼於圓柱試體上。		
	特密管埋入混凝土中	於施作前檢討並填入，大於[ ]m，且小於[ ]m。(抽查前量化應提出圖說附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		
套管拔除	套管拔除磨平	套管拔除，清除劣質混凝土砂輪機磨出基樁完整性試驗打擊面及感測接受面(各4cm <sup>2</sup> )		
完整性檢驗	基樁完整性試驗	應依據契約圖說進行完整性試驗，且提送之試驗報告應包括委託試驗單位之分析與研判。試驗方法可依 ASTM D5882-00 辦理試驗，試驗完成後資料判讀應填入施工抽查紀錄表。 1. 樁號: [ ] 2. 樁長±評估誤差: [ ]m±[ ]cm 3. 樁徑: [ ]m 4. 地質概述: [ ] 5. 試驗結果，基樁評估等級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可接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中等缺陷，須退回壓入套管、鑽掘該流程重新施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級嚴重缺陷，須退回壓入套管、鑽掘該流程重新施作。 <i>(桃)第02469章3.2.7</i>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1. 應符合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 2. 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複查人員職稱：	簽名：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4690-C-3 全套管基樁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全套管基樁工程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
樁頭處理	劣質混凝土清除	鋼筋需清潔	
	樁頂鋼筋	於施作前檢討並填入，至少埋入基礎 [ ]m。(抽查前量化應提出圖說附於施工抽查紀錄表)	
混凝土強度試驗	試體抗壓強度	應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要求之最小抗壓強度 [ ]kgf/cm <sup>2</sup> 。	
	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	1.應取三個代表性試體為一組，由監造者選擇對結構物強度損害最小之位置鑽心取樣。 2.鑽心試體尺寸應符合 CNS1238 直徑至少為 94mm 或至少為粗粒料標稱最大粒徑的 2 倍，二者取大值。長度則為直徑的 1.9~2.1 倍。鑽心試體合格之標準為同組試體之平均強度不低於規定(設計)強度 $f'_c$ 之 85%，且任一試體之強度不低於 $f'_c$ 之 75%。 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18.5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
備註： 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或量化尺寸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(授權)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